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对深圳市惟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同关缉一普查字〔2023〕000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惟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FRF2946 ; 4403960F1T
4	法定代表人	段嘉斌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同乐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3月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2020年3月8日到2021年8月26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海关申报进口的保护膜、耳环等货物，有7份报关单伪报货物价格，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涉案货物完税价格人民币313141.3元，偷逃税款人民币64677.09元，上述行为属于走私行为。其中，1份报关单（531420201140025455）涉及的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完税价格人民币162.22元，偷逃税款人民币32.03元；其余6份报关单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完税价格人民币312979.08元，偷逃税款人民币64645.06元。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312979.08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